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邓效，1979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党派人士，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3 年至 2005 年任毕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技术咨询顾问；2006 年至 2007 年任 IBM 全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咨询顾问；2008 年至 2009 年任凯捷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战略咨询经理、技术中心总助；2010 年至 2011 年任上海财大科技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至 2016 年任上海财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匡时创投合伙人；2017 年至今任上海财大科技园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曾担任上海杨浦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财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杨浦滨江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财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财大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三届政协委员；上海市杨浦区第十四届政协委员；上海市杨浦区第十五届政协常委。202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则所要求的独立董事独立性。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

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次数	本人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邓效	10	10	亲自出席	除关联回避外 均为同意票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因个人原因缺席 2 次股东大会，该 2 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此前已经董事会审议，会后本人也及时了解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出席公司股东会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股东会次数	本人出席次数
邓效	3	1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于本人任职期间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均全部亲自出席。

除专门委员会外，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对于本人任职期间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全部亲自出席。

本年度，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和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议，对有关议案的执行等问题提出了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

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行使职权。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就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发表意见。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内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积极沟通。2025年12月，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2026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汇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目标明确，具有可行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有序，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同日，本人听取了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汇报的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计划，并就年审计划和重点事项与北京德皓沟通交流。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始终重视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积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本人通过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现场调研等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和生产经营状况，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定期进行沟通，并密切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同时，公司设有独立董事专门邮箱，投资者可以通过邮箱与独立董事进行交流，本人积极关注投资者提问情况，注意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七）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前述工作会议、审阅会议材料、准备会议发言、就部分会议议题进行事前沟通和询问、定向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相关情况、向公司提供财务方面的咨询建议、到公司主要办公地点进行实地调研等活动。除此之外，本人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为公司转型升级提供建议帮助，组织公司前往其他上市公司进行调研座谈。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能够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便利。任职期间，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阻碍、不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必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规定的时间通知独立董事并及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应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应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应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任职期内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内容无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应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内，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续聘曾庆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在续聘财务总监的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已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事项进行事前审议，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应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在提交审议前，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

2025 年度内，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议案》；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在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已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事前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财务总监进行了事前审议。

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提名及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报酬方案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经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七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报酬方案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收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参加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自觉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努力推动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义务，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关心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和咨询，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事前沟通，促进公司的规范发展和高效运作。在公司转型升级、内部治理、财务管控等多方面，充分发挥本人的专业优势经验，为公司提供建议和帮助。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在此，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本人履职的积极配合与支持。

展望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独立、客观、公正履职。本人将继续全力维护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和转型升级努力做出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邓效

2026 年 4 月 24 日